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有關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之補充及澄清公告

茲提述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公佈之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過優化業績公告第9頁所述附註4「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呈列方式，提供以下有關業績公告之補充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3,900)	(3,4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4,23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804)	3,200
－匯兌差額－淨額	207	(109)
	<u>(5,260)</u>	<u>(309)</u>

為免生疑問，如業績公告之上文附註所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仍為1,567,000港元。

因此，本公司謹此澄清，本集團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虧損為14.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虧損21.9百萬港元(如業績公告第1頁「財務摘要」一節所述)減少32.3%，即指以本集團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再排除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及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證券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後調整所得。

除上文所述者外，業績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賀琪

香港，2025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戴國良先生。